

教育部透過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等政策，希望達到校校是明星學校之目標

(文 /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江志強提供)

我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主要內涵為：普及、有條件免學費、自願而非強迫之教育，目的在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所謂明星學校或是傳統名校並非政府所訂定或授予，是歷史與社會自然形成的結果，為符應學生適性學習之需要，各校均應優質、特色發展。因此，自 96 學年起實施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促使各區域高中職均能普遍優質發展、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

教育部自 89 學年度開始試辦高中職社區化，其後以準備期及中程計畫兩階段推動。準備期為 90 及 91 學年度，中程計畫則自 92 學年度起至 97 學年度止。另為能提供國中學生「擇其所適，愛其所選」，適性就近選擇高中、高職及五專就讀，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協助學校建立優質特色，迄今已實施 6 年 2 期程；98 學年度透過「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使各區學校資源同步優化；持續推動「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檢視學校辦學績效；101 學年度邀請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以兼顧學校辦學特色績效及教育理念之實踐。

另為促進公私立高中、高職均能確保辦學品質，教育部更進一步以學校評鑑為基本門檻，推動「優質高中、高職認證」制度，要讓各高中、高職學校能奠基於優質化及均質化之輔助，努力創造學校創新特色與動能，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並確保學校特色品牌，期能使全國各免試就學區內均能有優質適量的高中、高職可提供學生免試入學。同時藉由優質高中、高職認證，不僅可以肯定學校的品牌價值，邁向「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並可引導國中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爰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不僅是打破以往外界所注重明星學校或傳統名校的迷思外，更希望藉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免試入學能提供每位學生進入高中職就讀機會，並針對學生的性向及能力提供最適性之教學環境；另可藉由高中職優質化方案、高中職均質化方案及優質高中職認證相關政策的推動，以落實校校優質、區域均質的理念，改變以往眾星拱月（校本群聚菁英）的明星高中思維，邁向群星爭輝（多元群聚菁英），以校校是明星學校為目標，讓大部分學生都能進入優質學校就讀。